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51号）的许可，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3,1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7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662,773.5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048,679.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614,094.34元，已于2015年6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26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800017788	2015-6-8	140,000,000.00	79,538.80	活期
宁波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70110122000117333	2015-6-8	240,000,000.00	114,716,456.28	活期、大额存单及七天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真北路支行	03002609532	2015-6-8	114,662,773.58	12,370.31	活期
合计			494,662,773.58	114,808,365.39	

注1：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上银行账户余额均含银行结息。

注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波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余额组成如下：活期金额为66,456.28元，大额存单为80,000,000.00元，七天通知存款为34,650,0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66.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946.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5年：		39,94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股权收购项目	股权收购项目	11,266.28	11,266.28	11,266.28	未作分期承诺	未作分期承诺	11,266.28		
2	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	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	24,000.00	24,000.00	12,675.47	未作分期承诺	未作分期承诺	12,675.47		预计2016年7月竣工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未作分期承诺	14,000.00		
	合计		49,266.28	49,266.28	37,941.75			37,941.75		

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相关费用金额人民币 2,004.8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61.41 万元

注：“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金额人民币 2,004.87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止 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9,675.2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5,404.54万元。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审计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26号《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方法为购买大额存单及存入七天通知存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大额存单余额为80,000,000.00元，七天通知存

款余额为34,650,000.00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1	股权收购项目	未作承诺	未作承诺	-4,065,450.18	-4,065,450.18	未作承诺

注：股权收购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按股权收购比例乘以被收购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净利润进行计算取得。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由于尚处于开发阶段，尚未实现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未承诺累计收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47,699.54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4,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账面发生额为31,503.33万元，其中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2,675.47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其中股权收购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成，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尚在进行中。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情况。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